

历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1	对民间融资机构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2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3	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融资租赁公司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行政法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3号公布）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第二十五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检查；（二）询问融资租赁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检查融资租赁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租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做出说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组织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5	对辖区内重点商务楼宇进行金融风险联合检查	涉非类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4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